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680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蘇炳聰

楊紋卉

被告 王雅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53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8,746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9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537元、168,746元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第一、二項之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4年10月21日向伊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約定被告得持該信用卡前往特約商店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全部應付帳款，

01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之帳款，循環利息按週
02 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截至114年4
03 月27日止，尚欠信用卡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37,537
04 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為清償，為此依信用卡簽
05 帳消費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

06 (二)被告復於112年8月30日向伊銀行借款29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07 自112年8月3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08 還本息，利息按伊銀行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加週年百
09 分之5.19機動調整計算，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債務即
10 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
11 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12 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13 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12月3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其債
14 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68,746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
16 被告如數清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7 三、被告對原告聲請本院所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8172號支付命
18 令，提出異議，其異議意旨僅略謂：該項債務尚有爭執等
19 語，嗣後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0 或陳述。

21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
22 款、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帳務明細、利
23 率變動表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除具狀提出
24 異議，泛稱本件債務尚有爭執等語外，並未到場或提出書狀
25 為具體之答辯或爭執，復未就本件債務未發生或已消滅之事
26 實，提出證據加以反駁，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
27 在。從而，原告依信用卡簽帳消費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28 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如主文第2
29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1 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2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王居玲